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逸化〔2019〕29号

关于王火军等职务聘任的通知

公司各部门、各所属企业：

为做好恒逸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的生产准备、装置开车及生产运行等工作，经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如下：

聘任王火军为恒逸实业（文莱）有限公司 HSE 总监兼 HSE 管理部部长；

聘任石巨川为恒逸实业（文莱）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；

以上聘任即日起生效，聘期三年，考察期一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

